

促規管迷你倉之書面質詢

近期，鄰埠香港迷你倉的一場4級大火持續燒了108小時才撲熄，導致兩名消防員不幸殉職。無情烈火亦讓市民存於倉內的財物瞬間化為烏有，損失傷重。這場大火同時引起了澳門社會廣泛關注，擔憂本澳的迷你倉是否亦存在同樣的安全隱患。

隨着本澳越來越多市民及公司對儲物空間需求的增加，迷你倉已日漸普遍。據了解，現時本澳迷你倉公司數量已增至12間。有業界人士預計，迷你倉服務的規模及數量將因應市場的需求而進一步擴展。就本澳迷你倉規管的安全問題，本人早於2015年12月已向當局提出質詢，獲相關部門回覆表示，現時澳門並沒有迷你倉發牌制度。澳門地少人多，迷你倉都設置在人流較為密集的工業大廈內，在無統一設置標準下，配套不完善的迷你倉將令使用者的財產及倉庫大廈的安全難以得到保障。有迷你倉工作人員表示，迷你倉業者在接受客戶存儲物品之時，因涉及私隱問題，並不會檢查租用者存放的物品，且容許租用者自行存取。出租時只會告知用戶不要在倉內擺放危險品，但實際使用情況只能靠用家自律。倘若迷你倉內存放著危險、易燃或違禁物品，萬一貨倉發生火警，後果則不堪設想。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 近日香港迷你倉4級大火而導致消防員殉職的其中主要原因是沒有灑水系統，請問當局，是否有巡查過本澳所有位於舊式工廈的迷你倉，有多少迷你倉沒有自動灑水系統，如不幸發生意外，當局有沒有緊急應變措施？
- 二. 當局近期曾表示，迷你倉除了無發牌制度之外，工務局亦沒有規定迷你倉的圖則資料。然而，缺乏規管的迷你倉，必然給社區埋下極大的安全隱患。預防勝於治療，為防慘劇發生，當局會否積極考慮設立迷你倉發牌制度，訂定統一的營運安全標準，並強制規定迷你倉公司購買相關責任保險等，確保業者與顧客雙方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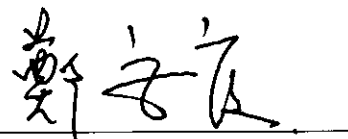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三. 除了迷你倉以外，澳門更有不少工業大廈存在消防安全問題。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本澳工廈多為老齡建築舊式消防設計，兼且不少大廈內的樓梯口、走廊等長期堆滿傢俬、電器等雜物，嚴重阻塞走火通道。即使消防部門向違規者進行過勸喻，無奈卻因不具處罰權限，故此等違規情況屢禁不止，導致政府部門對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監管效果不彰。請問當局，是否有更切實高效的方法解決工廈內防火安全問題，保障市民人身及財產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